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

电话：（0755）82813366 传真：（0755）82813398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南方黑芝麻、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委派经办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宜的律师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拟以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且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A股股票
权益、获授权益	指	限制性股票及对应的股东权益
授予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数量（包括董事会根据授权调整后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向授予对象（包括董事会根据授权调整后的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分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最终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该等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依法注销
激励对象、授予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至该权益解锁之日止
解锁	指	公司董事会对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锁，解锁后该等股票可上市交易
解锁日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备忘录1-3号》	指	《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程序.....	12
四、结论性意见.....	12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贵司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有关的情况向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贵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4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认为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14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相关事项。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限制性股票调整

1、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因此同意以2015年3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15年3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如下：由于工作失误，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王明杰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时，备案的名称电脑误输入为黄杰明，鉴于此，王明杰（黄杰明）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本人已自愿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7 万股，授予价格为 7.91 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数量、授予价格于授予日（2016 年 3 月 1 日）向 26 名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9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1 元/股。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拟向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称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激励股票的权利，由此公司减少授予合计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4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

(四) 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激励对象中的10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期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认为公司10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

件，同意公司为该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工作完成，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10 万股，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 107 名，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强、张绍镇、唐敏、王强、王斌和何如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韩俊、余维强、吴信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应回购前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鉴于此，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前述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 40 万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期未获解锁股份合计 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49 万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49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将李强等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7.85 元/股。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如出现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回购注销的情况，

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南方黑芝麻股票进行回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发放至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将不再分派；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同比例实施转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应对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1+n) = 490,000 \text{ 股} * (1+100\%) = 980,000 \text{ 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000 股），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 100%），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8 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公司此前因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 V$ 。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利 0.60 元（含税），该权益分配事项已分派至全部激励对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对该次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P = P_0 - V = 7.91 - 0.06 = 7.8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1 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2014 年度每股派息 0.06 元）；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 。

（2）本次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公司派发股利后的调整方法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 10 派发股利 1.00 元（含税），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发至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将不再分派，因此本次无须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法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同比例实施转增。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 + n)$ 。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后，本次权益分派后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div (1 + n) = 7.85 \div (1 + 100\%) = 3.92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为 3.92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程序

(一)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二)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相关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98万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表决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三)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回购数量为98万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已

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具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肖云品

尹传服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8 日